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054)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董事酌情設定於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剩餘年期分別約為30個月及18個月。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 的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附註1)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或 已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083	0.083	—	407,000,000	—	(1,650,000)	405,350,000
顧問(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083	0.083	—	48,000,000	—	—	48,000,000
					—	455,000,000	—	(1,650,000)	453,350,000

附註1： 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約為10,332,000港元及968,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擬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顧問是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係。董事認為，顧問能夠表現出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為期一年，據此，顧問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提供意見。作為顧問提供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同意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而非以現金支付顧問費，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較小，並為顧問提供更佳激勵。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125,176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2%。

附註4：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84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的 經調整平均收 市價(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 股份合併前 失效或註銷 (附註2)	股份合併 引致的調整 (附註1)	緊隨股份 合併後的結餘	於股份合併後 失效或註銷 (附註2)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83	0.83	405,350,000	(48,900,000)	(320,805,000)	35,645,000	(70,000)	35,575,000
顧問(附註3)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83	0.83	48,000,000	(48,000,000)	—	—	—	—
					453,350,000	(96,900,000)	(320,805,000)	35,645,000	(70,000)	35,575,000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附註3：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而相關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

附註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523,061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2%。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